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43號

原告 謝美雲

洪英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若珊律師

被告 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陳重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陳俊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忠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丁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介五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喜美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秀英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1 許王玉慧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翁志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翁崇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翁翠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翁碧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廖宗琦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廖淑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廖淑容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廖淑婷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廖美智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何輝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何明捷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何翊芯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何翊芸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廖美雲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陳明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坐落附表一所示土地，於民國74年間經臺南縣（現改制為臺南市○○里地○○○○○○地○○0000號收件，於民國74年7月12日設定登記，共同擔保債權額新臺幣伍拾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

確認被告就坐落附表二所示土地，於民國74年間經臺南縣（現改制為臺南市○○里地○○○○○○地○○0000號收件，於民國74年7月12日設定登記，共同擔保債權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

01 被告應就第一項、第二項所示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

02 被告應將第一項、第二項抵押權之登記予以塗銷。

0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8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9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10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為
11 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原
12 告請求確認坐落附表一所示土地，於民國74年間經臺南縣（
13 現改制為臺南市○○里地○○○○○○地○○0000號收件，
14 於74年7月12日設定登記，共同擔保債權額新臺幣（下同）5
15 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A抵押權）；及坐落附表二所
16 示土地，於74年間經臺南縣（現改制為臺南市○○里地○○
17 ○○○○地○○0000號收件，於74年7月12日設定登記，共
18 同擔保債權額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B抵押權，與
19 A抵押權合稱系爭抵押權）均不存在，則系爭抵押權是否存
20 在即有爭執，而原告能否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係以前開抵
21 押權是否存在為前提，可見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22 在。衡諸該不妥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規定
23 ，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4 。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6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7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而臺南市○○區○○段00
30 0○○地號土地（下稱977之5土地）為訴外人王施瑞所有，系
31 爭土地及977之5土地上共同設有抵押權人為陳德深、債務人

01 為洪英波之系爭抵押權。惟系爭抵押權設定後，抵押權人陳
02 德深與債務人洪英波間並未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違反抵押
03 權之從屬性。縱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依民法第12
04 8條規定，消滅時效為15年，A、B抵押權約定之清償日期分
05 別為79年5月19日、89年4月30日，已分別於94年5月19日、1
06 04年4月30日罹於消滅時效，依民法第880條規定，消滅時效
07 完成後，5年內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故A、B
08 抵押權已於99年5月19日、109年4月30日消滅，為此請求確
09 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另陳德深已於78年8月14日去世，被
10 告分別為陳德深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聲明拋
11 棄繼承，且迄未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爰依民法第76
12 7條、第880條、第128條、第1148條規定，請求被告應就系
13 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並塗銷系爭抵押權等語。並聲明：
14 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6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977之5土地為王施瑞所有，
19 系爭土地與977之5土地上共同設有抵押權人為陳德深、債務
20 人為洪英波之系爭抵押權，而被告均為抵押權人陳德深之繼
21 承人或再轉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且迄未就系
22 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
23 謄本、陳德深繼承系統表、陳德深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
24 件為證（補字卷第41-159頁），並經本院調取111年度訴字
25 第1450號民事事件卷宗審閱無訛。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6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7 或陳述。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
28 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
30 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
31 ，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前

段、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故不動產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時效完成後逾5年，抵押權人仍未就系爭不動產取償，或執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或於他債權人對於抵押物聲請強制執行時，聲明參與分配，則該不動產設定之抵押權已因其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及5年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歸於消滅。查A、B抵押權登記設定存續期間分別於79年5月19日、89年4月30日屆至，依前開法文所示，A、B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至遲於94年5月19日、104年4月30日罹於時效，陳德深或被告復未於前開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即99年5月19日、109年4月30日前行使抵押權，則系爭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不實行而消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是不動產如存有未經成立或不應繼續存在之抵押權，其物之所有權完整即受有妨害，所有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所有物除去妨害請求權，請求登記之抵押權人塗銷該抵押權之登記。查系爭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不實行而消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又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存在，對於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完整性及價值，顯然有所妨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又被告均為陳德深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迄未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被告應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得處分系爭抵押權，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767條、第880條、第128條、第1148條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並塗銷系爭抵押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聲明願負擔訴訟費用（補字卷第19頁、本院卷第128頁），基於處分權主義，爰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	所有人姓名	權利範圍	備註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洪英波	1/6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洪英波	1/12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洪英波	1/1	設定權利範圍：1000分之921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洪英波	91/2545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洪英波	91/2545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洪英波	1/3	

附表二：

編號	土地坐落	所有人姓名	權利範圍	備註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謝美雲	1/1	
2	臺南市○○區○○段00地號	洪英波	1/1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洪英波	1/1	設定權利範圍：1000分之79